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 《文明》杂志社

《相聚赤坎·观景品茗》

2023年“国际茶日”主题活动

参展品牌邀请函

：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全球文明倡议，传播全人类共同价值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讲好中国茶故事，凸显中国茶文化传承，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提振消费信心，扩大全球茶叶市场。中国发展改革报社、《文明》杂志社决定，2023年5月21日在广东省开平市赤坎华侨古镇联合举办《相聚赤坎·观景品茗》2023年“国际茶日”主题活动。现将参展品牌条件明确如下：

一、主体资格

必须是正式注册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承担经济活动民事责任的行为能力。

二、产品范围

(一) 名茶：绿茶、红茶、黑茶、白茶、青茶、黄茶等六大茶类各找 2-3 家。茉莉花茶 1 家、奶茶 2-3 家。

(二) 名瓷：3-5 家

(三) 好水：3-5 家

(四) 丝绸：3-5 家

(五) 珠宝：3-5 家

三、品牌历史

品牌有正式商标注册，年限 10 年以上。

四、企业实力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

五、镇馆之宝

每个参与企业展品应为能够代表本企业形象的产品，至少提供三件展品参与拍卖活动。

六、社会责任

参展企业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 3 年内无重大法律纠纷和社会负面影响。

欢迎符合以上条件的茶叶、瓷器、水、丝绸、珠宝知名品牌企业，齐聚赤坎，共襄盛举。由于场地有限，在名额以内按照先报先得的原则确认参展品牌。

非常感谢贵单位的参与和支持！恳请为《相聚赤坎·观景品茗》2023 年“国际茶日”主题活动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卢必成 010-81129198, 13701017380

郑夏梦 010-81129121, 18800012359

E-mail: jnjp@vip.sina.com

附件：

1. 活动总体方案
2. 活动议程
3. 参展品牌回执表



《相聚赤坎·观景品茗》

2023 年国际茶日“品中华之茶·话世界文明”主题活动

5 月 21 日-26 日·广东省江门市赤坎华侨古镇

一、活动背景

茶，起源于中国，盛行于世界。

2019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宣布将每年 5 月 21 日确定为“国际茶日”，以赞美茶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价值，促进全球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为人们从国际视野看待茶在经贸、文化、社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供了一个世界交流窗口。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茶申遗成功，在茶文化遗产复合性、有机性的系统保护方式上具有重要国际示范意义，其蕴含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具有鲜明的人文价值和生态智慧，在当代世界具有文明互鉴的独特意义。

2023 年 5 月 17 日，世界华人华侨粤港澳大湾区大会在广东省江门市召开，海外华人华侨代表莅临赤坎华侨古镇。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6 日，第一届区域品牌博览会在赤坎华侨古镇举行，茗品荟萃。

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茶叶市场呼唤，中国发展改革报社、《文明》杂志社决定，2023年5月21日在广东省江门市赤坎华侨古镇联合举办《相聚赤坎·观景品茗》2023年国际茶日“品中华之茶·话世界文明”主题活动。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国际文化传播中心

主办单位：中国发展改革报社、《文明》杂志社

协办单位：与茶叶、瓷器、丝绸、珠宝、书画、诗词、琴棋相关的协会

支持单位：知名茶商、书画机构、琴棋机构、诗词文艺机构

三、活动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5月21日国际茶日“品中华之茶·话世界文明”主题活动

2023年5月22-26日精品展示展销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赤坎华侨古镇

四、活动主题

活动以“品中华之茶·话世界文明”为主题，落实习近平主席全球文明倡议，传播全人类共同价值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讲好中国茶故事，凸显中国茶文化传承，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扩大茶叶市场消费规模。

五、活动原则

（一）公益性

坚持活动公益属性，不以赢利为目的，以茶为媒，以茶会友，兴文化、展形象、促消费，讲好中国茶故事，传播中华文明。

（二）求实效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统一，尊重茶叶市场规律和经营主体的意愿，采取“共建共创共享”的运营模式，自愿参与，共建共享，抱团发展，务求实效。

（三）大融合

中国茶文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内涵丰富，延展性强。活动以文化+经济、产业+品牌的理念，实现茶与琴棋书画诗酒花深度融合，以沉浸式体验方式，提升活动参与感、获得感、成就感。

六、展商条件

（一）主体资格

必须是正式注册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承担经济活动民事责任的行为能力。

（二）产品范围

1. 名茶：绿茶、红茶、黑茶、白茶、青茶、黄茶等六大茶类各找 2-3 家。茉莉花茶 1 家、奶茶 2-3 家。

2. 名瓷：3-5 家

3. 好水：3-5 家

4. 丝绸：3-5 家

5. 珠宝：3-5 家

（三）品牌历史

品牌有正式商标注册，年限 10 年以上。

（四）企业实力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五）镇馆之宝

每个参与企业提交的展品应为能够代表本企业形象的产品。

（六）社会责任

参展企业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 3 年内无重大法律纠纷和社会负面影响。

七、邀请嘉宾

（一）形象嘉宾

邀请德艺双全的社会名人和茶艺精湛的新时代青年代表作为本次活动形象大使。

（二）领导嘉宾

1. 中国国际文化传播中心领导
2. 协办单位、支持单位领导
3. 地方政府领导

（三）茶道名师

1. 制茶师
2. 品茶师
3. 茶艺师

（四）文化名人

1. 书画名人

2. 棋类名人

3. 文艺名人

4. 音乐名人

(五) 兴趣达人

爱茶、爱诗、爱棋、爱书画、爱音乐的企业总裁、社会名流。

(六) 优秀作者

茶文化主题诗词、短视频创意展示传播征稿优秀作品作者。

八、活动内容

(一) 精品体验

建立沉浸式体验馆，组织精品展示、以茶会友、品茶论道、供需洽谈、商务签约。

(二) “狂飙”对话

围绕茶叶产业与文化发展、茶产业品牌塑造等问题，进行嘉宾交锋对话。

(三) 茶棋弈味

茶道与棋艺息息相通，惟妙惟肖，精彩绝伦。邀请围棋和中国象棋专业知名棋手与业余棋友观众进行现场车轮大赛，指导献技。

(四) 书香茶室

茶与书画密切相关，相得益彰。邀请知名书法名家，围绕茶文化主题，进行艺术创作，为每一个主题活动参展商创作至少一

幅作品，在茶香花海中展现中国传统文化的艺术魅力。

（五）创作展示

围绕茶文化主题创意传播展示征稿，征集诗词、短视频，评审推出优秀作品。

（六）万马奔腾

音乐演奏，茶艺表演，诗词朗诵，精品拍卖。

（七）茶香茶韵

邀请活动展商、嘉宾组织国际茶日之夜共品茶香茶韵，共享美好生活。

（八）展示展销

22日-26日，在国际茶日主题活动营造的良好社会氛围中，进行产品展示展销，提振消费信心，拉动市场需求。

九、运营合作模式

本次活动采取“共建共创共享”运营合作模式，不向参展单位展示收取费用。通过展品、书画作品拍卖和围炉夜话入场券销售获取活动运营收入。

十、传播推广

（一）参与留念

1. 参与本次主题活动的企业，由中国发展改革报社、《文明》杂志社共同颁发《相聚赤坎·观景品茗》2023年国际茶日“品中华之茶·话世界文明”主题活动纪念证书。

2. 合影留念。

3. 参加“赤坎之夜”品茶活动。

（二）建立新媒体平台

利用中国发展改革报社“中国品牌 510”抖音官方账号，打造“茶虫漫步”抖音账号，制作活动专题宣传片和系列化短视频，扩大活动社会影响。

（三）活动媒体传播

1. 中央主流新闻媒体新闻宣传。
2. 广东媒体和港澳台媒体对外宣传推广。
3. 组织正能量海外媒体开展国际传播。
4.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全媒体矩阵传播推广。
5. 抖音视频等新媒体平台进行重点传播推广。

附件：活动议程

附件：

活动议程

项目	内容	时间	地点
(一) 开幕式暨茶文化主题优秀作品发布	嘉宾致辞	8: 30-9: 10	游客中心
	主旨发言		
	茶文化主题创意展示传播征稿优秀作品发布		
	纪念证书颁发		
	集体合影		景区广场
(二) “狂飙”对话	茶产业发展	9: 30-10: 30	游客中心
	茶品牌塑造	10: 45-11: 45	游客中心
(三) 精品体验	以茶会友 品茶论道	9: 30-18: 00	景亭长廊
(四) 茶棋弈味	中国象棋车轮大赛	9: 30-12: 00	景区广场
	围棋车轮大赛	9: 30-12: 00	景区广场
(五) 书香茶室	书画名家艺术创作	9: 30-12: 00	景区广场
(六) 万马奔腾	文艺表演 精品拍卖	14: 00-18: 00	游客中心
(七) 围炉夜话	共品茶香茶韵	20: 00-22: 00	潭江半岛酒店三楼餐厅
	共享美好生活		
(八) 展示展销	精品展示销售	5月22日-26日	景亭长廊

《相聚赤坎·观景品茗》

2023年“国际茶日”主题活动参展品牌回执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年销售收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参展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提交拍卖数量	拍卖起价
22-26日是否继续参与展示展销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p>重要说明：</p> <p>1. “国际茶日”主题活动是塑造品牌形象的重要活动，每个参与企业展品应为能够代表本企业形象的产品，至少提供三件展品参与拍卖活动。</p> <p>2. 参与单位展示场地服从活动统一安排，免收场地费，装修布置费用自理。</p> <p>3. 22日-26日产品展示展销期间，价格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管理规定，销售收入20%提供活动组织费用。</p> <p>4. 拍卖和展销的产品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将对参与单位清退出场，产品全部没收，由活动主办单位处置。</p>				